山西医科大学汾阳学院
新入职教师教学导师制管理办法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，紧

三、指导学员开展课程教学的辅导、答疑、作业批改、组织课堂讨论等
教学活动。
四、指导学员开展本课程实践教学工作。
五、指导学员掌握课堂教学活动的基本规律，逐渐熟悉掌握教学规律和
教学方法。
六、指导学员备课和试讲，试讲课时不能超过该导师承担课程总课时的
20%。
七、指导学员学习、了解本学科领域前沿问题。
八、指导学员逐步掌握科研方法，进行基本的科研训练。
第七条 新入职教师的基本职责
一、须服从导师的指导安排，协助导师完成相应助教工作，做好培训档
案记录。
二、学员工作期间应全程旁听导师的课堂教学，掌握课程的教学内容、
教学重点及难点讲授，熟悉并掌握教学各环节的基本要求和方法。
三、学习编写教案，在教学导师指导下讲授部分课程，与导师进行教学
经验交流，撰写心得体会。
四、做好学生课后的辅导、答疑，并协助导师上好习题课、讨论课，课
后及时批改学生作业。
五、协助导师做好考前辅导和考后的试卷评阅工作，完成试卷的统计分
析工作。
六、主动参与所在院系的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工作，融入相
关的课程组或教学团队，积极开展教学研究和教学实践，在学徒期间提高自
身教学研究能力和教学水平。
七、培养期间，学员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教学研修活动。
第八条 新入职教师的考核
一、新入职教师培训期满后，由本人提出申请，并填写《山西医科大学
汾阳学院新入职教师培训考核表》、《山西医科大学汾阳学院新入职教师培

训工作量化考核表》，导师签署意见后，提交所在系(部)审阅。
二、新入职教师试讲通过后，系(部)将签署意见的《山西医科大学汾阳
学院新入职教师培训考核表》、《山西医科大学汾阳学院新入职教师培训工
作量化考核表》报教务处，教务处签署意见后报人事处。
第九条 本办法解释权在教师发展中心。
第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